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03年4月28日(一) PM 2:30	會議地點	十一樓會議廳
召集委員	楊益風 委員	會議記錄	蘇偉婷
與會人員：			
評議委員：	1. 彭文正 2. 王麗玲 3. 呂淑好 4. 黃葳威 (請假) 5. 葉大華 (請假) 6. 紀惠容 (請假)	新聞部委員： 1.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2. 新聞部經理 邱佳瑜 3. 新聞部副理 劉俊麟 4. 新聞部採訪中心副主任 佟佑好 5. 新聞部編審 李貞儀	列席： 1. 法務 蔡巧倩
議題：1030428 新聞部第 12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最近從太陽花到核四事件，街頭上面有相當的新聞量，新聞媒體在中間要如何看到問題及思考，希望透過今天的會議可以進行交流及學習。		
召集委員 楊益風	最近其實街頭遊行活動比較多，媒體會比較辛苦，我們也看到年代的努力，今天也請各位針對這個部份，能夠分享一些想法討論。		
議題一：麗玲委員提案討論：			
1. 有關白狼到年代新聞節目錄影，未來如何針對黑道人士在新聞方面的處理與標題文字等。 2. 肯定年代對太陽花學潮的中立真實報導。			
編審 李貞儀	今天議程除了有王麗玲委員的提案外，會再有一個臨時動異，是針對近日 NCC 函轉民眾申訴部份，在此報告年代新聞的處理及回覆。首先對於白狼上年代節目談服貿議題，王麗玲委員想提出：就是在來賓背景及尺度拿捏方面來進行討論。		
委員 王麗玲	這件事在上次的衛星公會新聞自律會議中已有談過，這次再在年代評議會上提出討論。第一個，就是針對有這樣特殊背景的人物，是否不應給予那麼大的篇幅來表現，避免造成英雄式的效應，因為這其實影響到青少年是最大的。再來就是「文字上的思考」需再著墨，因為很多台的新聞標題似乎視他為精神領袖，我覺得有神化意味，我們或許可以來思考這個問題。		
經理 劉俊麟	謝謝王委員的指導！其實有關找白狼來上節目這議題，我們還是要回歸初衷，我們年代的中心思想其實是沒有藍綠，是一個多元聲音的平台，其實那時候會找白狼來，我們是就服貿及學運的事件來看，白狼的角色是挺服貿活動發起人之一，我們並不是去找他來討論他的出身背景是什麼，而討論的議題我們是設定在另外一種多元的聲音，當天現場其實同時還有七位來賓，並非專訪白狼單一個人，在對談當中，其實主持人製作單位，也都有注意到發言比例的時間，有隨時注意發言的比例及次數會不會過長。當天活動他是和台灣勞工福利聯盟主席一起發起這個活動，節目上都有做很小的拿捏，包括標題也是。沒有把他特別當什麼精神領袖，只是挺服貿的發言人。找他上節目是 3/31, 4/1 他有去參與活動，但我們也發現活動現場已失焦，當日節目即並無再邀訪了，因為覺得活動已失焦，沒有再討論的必要。		
委員 王麗玲	人是可被包裝的，而他的身份頭銜很多很特別。因為在台灣的 NPO(非營利機構組織) 非常的多，如果知他的特殊背景明確，是不是可以避免。在這整個學運事件報導，年代公平中立都有努力在做，唯此要深思，同意服貿也有很多的組織，因事件發生才知，未來可以再多構思。		

經理 劉俊麟	其實我們的態度是就事論事，節目中我們會就不同的聲音，不同的組合去監督這人物的行為，年代節目不會刻意去神化他的。
召集委員 楊益風	就法律層面來講，沒有犯法就還是公民。其實如果真的只是平衡的話，那他是一個很有趣的角色，我們其實還有更多比較主流理性的聲音可以來代替，當然如果對反服貿的人而言，可能就會覺得找他上節目剛好有一襯托的效果。但這個時候新聞台的確有必要留意一下，其實根據批判思考的反向批判，就是反而你找這樣的人物上節目，或許覺得是2邊中立，2邊俱陳，但事實上他上節目不會對另一邊有特別的效果，年代應該是有注意到閱聽效應，之後擔心負面效應，建議少發上節目。基本上，我覺得在我們的共同價值上，確實是較負面的效果，當然在法律上不能排除他的公民權利，只要沒犯法，但實務上，媒體畢竟有一定的效果在。
委員 彭文正	我覺得那個時候，各台都在找來賓的時候，他確實是有賣點的，所以站在媒體的立場思考的話，就是說不管是白狼或黑狼，只要有收視都是好狼。你不邀別台會邀，這個是媒體的現象。其實他有個身份，是活動發起人，所以在這個活動當中，雖然2邊的聲音未必對等，但他代表的另一個願意受訪的「活動發起人」。這個時候如果一定要邀他，基於市場考量，主持人就小心別讓他「言所欲言」，要去平衡他、去挑戰他！代表不同的聲音去呈現給觀眾看。我覺得我們就抓2個方向：「媒體是永遠的反對黨」！因為執政者有武器，我們應去監督才對，另外一個就是「跟著民意走」！
委員 呂淑好	其實白狼這議題在上次衛星公會時已討論過，當時有些台即表示不會再邀請，雖然我們很理性去看，主持人功力很好，可以做一些平衡，但是就青少年立場看，不管節目內容為何，全程講話還有逐字稿，還現場直播，下次會不會引起另個效應，我就號召更多的人，塑造許多獨特的個人，如來來哥等，不知社會教義在那裡？白狼或許可用訪問片段的方式呈現即可，有需要到當場對談嗎？對於青少年來講，畢竟他的身份是比較不一樣的，因此對於有爭議的人，在談話節目還是要小心，民眾觀感要能平衡，近來有些辯論吵架日是較無意義，應也要了解一下民眾的觀感。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在新聞媒體，它是個平台，讓不同的多元聲音表現進來，閱聽人則是各取所需，各自感受。舉個簡單例子，看到白狼真實的情況，閱聽人可能有不同的感受，有時候覺得媒體是照妖鏡，你上來，你就接受公評，公評就是大家評論，那包括看到蘇貞昌和馬英九，就是個典型的例子。其實年代的概念，就是盡力的超然，中立公正、客觀，讓不同的聲音表現進來，媒體要多教化是重點。
<p>● 議題二：民眾申訴至 NCC 函轉年代二案件</p> <p>案一、【最近反服貿新聞報導失衡】</p> <p>案二、【新聞報導 330 遊行數字未引用官方，未經查證】 報告各委員說明回覆狀況</p>	
編審 李貞儀	【最近反服貿新聞報導失衡】：在新聞報導方面：除了學生的活動內容，我們也會報導財經股市面受影響面，企業名人的回應，地方各階層對活動的支持或反對，當然「反服貿」的活動，我們也有報導。而每個節目都會從不同的觀點來進行，如「年代向錢看」，就「服貿」是什麼？所謂的配套又在那裡？也分析服貿一但過，利弊各有什麼？另外又像「新聞面對面」、「新聞追追追」節目中除了新聞當事人如：反服貿學生代表，總指揮林飛帆、陳為廷等，請到現場說分明講清楚，並接受現場其他觀點如：可能受衝擊行業的商業代表，像旅行公會召集人等，攸關審查法案不同政黨的立委…，言詞針鋒相對質詢彼此的立意觀點，節目中，我們也特別上：『為台灣好，呼籲冷靜，勿傷害社會』的大標題，不停強調提醒大家為前提。還有像「從台灣看全球」我們也會從實質的法案面，經濟層次，國際經驗比較，邀請到像經濟部次長杜紫軍，大學教授及財經專家，不同政黨立委諸公等多元化聲音，討論簽服貿是否真能有助台灣經濟？從法案實質內容深度來探討，而非純粹只看抗爭場面報導而已。其實針對因服貿所引發的學潮，它的確是社會矚目的新聞焦點，站在新聞台的角色，我們勢必得報導此大眾

	<p>極度關心的公共社會議題，只是我們會從不同的層面來做實質面的探討。</p> <p>【新聞報導 330 遊行數字未引用官方，未經查證】一案：有民眾申訴新聞報導 330 遊行數字未引用官方，未經查證」，特別說明一下，新聞報導除了每節會更新報導遊行單位所公佈數據，主播或記者連線也會說明這是活動單位所公佈的數字，但本台同時也有報導警方所公佈預估的數字，不單僅憑一方數字為依據。</p>
召集委員 楊益風	<p>其實觀眾一定有很多不同的看法，因為觀眾他本身也是主觀的。有很多的社運活動不見得是站在反對黨的角色，現在突然大比例的被放大報導，可能民眾不習慣，如果要減少這樣的聲音，我覺得就是要深度來做，因為如果只是做一個社運的活動，就可能變成是「兩邊吵架」，因為沒有是非沒有對錯，也沒有為什麼。那如果回到單純的服貿來看的話，如果只是一些數字的呈現，我個人不覺得是深度報導，應真的結合到人民的生活，到底簽了或不簽到底會受到的影響是什麼？</p> <p>再舉例反核的問題，如果反核問題若是共識，其實現在最弱勢的一塊還沒挖出來，也就是「窮人用電」，基本上我們分三種型態：基本用電、生產用電、娛樂用電，但窮人的基本用電和生產用電，是誰來填補？大家都覺得提高 2 成 3 成沒什麼太大問題，但對他們怎麼辦？我覺得媒體比較可惜的是，沒有結合到完全真正的民生。</p>
委員 彭文正	<p>每個節目都有每個節目的做法，回函給民眾制式說明是 OK 的，至於「失衡報導」是什麼意思，我覺得多元社會，每一個電視視是可有立場的，美國亦然，NEW YORK TIMES 跟 WASHOTN POST 的立場大家都知道，有的捧民主黨，有的捧共和黨，在選舉前它還會很清楚的說，我支持那一黨的候選人，自己負責嘛，有人要看？不要看？讓市場去決定。因為我們討論服貿也好，核電也好，它不是真理，它是道理，道理就會有不同的看法。如果是平面媒體，NCC 是不是也可比照要求補充說明？因為每一台一定都會被某些人覺得報導失衡。</p>
委員 王麗玲	<p>「失衡」到底什麼是失衡？應實際了解民眾去函反應的問題，到底投訴什麼失衡？年代如是採中立理性去討論一件事的話，像對於服貿，像「新聞面對面」等談話性節目，很好，是採知識性的，民眾是吸收到東西的，現場來賓也都可以立即討論，對於上節目討論的議題都有作功課，把似是而非的議題做討論，在服貿事件上來看年代是很好。</p>
委員 呂淑好	<p>可回函給民眾，若是民眾認同意年代的說法就 OK 了。藉此也是可以再跟觀眾多溝通，讓觀眾了解電視台到底在做什麼。</p>
<p>議題三：近期內新聞中警察驅離的場面較頻繁，且有的行為又較激烈，而如何能顧及普級尺度，又能呈現新聞的「真實面」？</p>	
編審 李貞儀	<p>我們的新聞畫面在激烈打人的部份，其實是都有做抽格處理的，但也有民眾反應，我們沒有真實呈現「新聞事實面」，但其實鬥毆暴力畫面可能都有違普級，委員剛也有提到，像家長帶小孩到抗爭現場，是否合理合法？小孩是可以露大特寫臉的嗎？是否有違相關兒少法規？這都是我們要今天要特別請教委員的專業看法。</p>
委員 呂淑好	<p>個人保守一點，還是認為還是要做定格的處理，只要有人投訴檢舉至 NCC 媒體就會被罰。或許有人覺得這樣就會失真了，但過去真的很多民眾就曾投似這種較趨暴力動作的新聞，大部份的家長多還是較不能認同。</p>
委員 王麗玲	<p>最近在學校裡，老師上課到一半就有同學會喊反服貿，當然新聞不斷的播放，家長、小孩都在看。最重要是：大人怎麼去處理這樣的事情，不要讓班上也成分裂的兩部份。同樣的，警察打人及民眾丟東西，這 2 面，應是要一起被報導的。而這個不是戲劇節目，這也非說笑綜藝電影類，此是新聞，個人建議應將新聞做「現場呈現」。像之前也有曾暴動場面，有民眾還因此臉上流血，結果畫面就做霧面馬賽克處理，但難道小孩子是連一點血都不能看到嗎？連一點點這種較衝突的畫面都不能看到嗎？因為這畢竟是新聞畫面，它不是被做出來的東西，那以後小朋友看到人家流血，他看到人家打人他不知道是暴力，所以有些事是可能有點過度？還是不及？是戲劇？還是新聞？我覺</p>

	得我們要非常清楚，其實這都是可以跟 NCC 再做討論的。其實新聞的真實性，應該真實的被報導呈現。
經理 邱佳瑜	像立委蔡正元民眾趴車新聞，車子一直在前進當中是非常恐怖的，就像玩命關頭一樣，這時同仁就疑惑，畫面需不需要靜止處理？但有的同仁則認為，如果不完整行駛前進，怎知當時的情形？我們常陷入此類問題。
委員 王麗玲	我傾向「真實報導」。新聞報導要真實呈現，不建議做後製，現是看新聞不是看戲劇，家長應該同時對家中的小孩要做教育，因此為何新聞要做後製，對此不是很了解。
召集委員 楊益風	其實還是要回歸「報導這則新聞的目的是什麼」，如果要呈現真相的話，過程應沒那麼重要，結果比較重要。因為過程有時候，像如要做後製及捏造是很容易的，其實重點是那個結果。那我們學教育的，確實不建議呈現過程，因為確實會造成學習。那尤其以最近的事情來講的話，事實上是從學運到現在，社會撕裂是非常嚴重的，我知道要把社會不要撕裂的期待放在媒體上面太沈重，但我們不可諱言的是，最近媒體在造成社會撕裂這個部份，其實是有效果的，這個可能是要留意一下。雖然剛麗玲委員說的對啦，實際上如果每個家庭功能都正常的話，這東西播出來可能沒關係，順便也可指導孩子說該怎麼看待這件事，可是我們必須承認事實，目前有的家庭功能也不全然健全，我們在教育學上有所謂的「卡通化效果」，因為他看到的卡通太多了，他看到的流血、受傷，他的想法是人從樓上跳下來，壓扁了，還可以蹦的又回來了，孩子這部份確實不懂。所以我們在做霸凌的研究時確實發現，很多加害者，確實不知這樣的過程，他覺得大家都在做我為什麼不能做？他不知道有些事做下去會造成不可回復的傷害。那除了避免學習以外，其實在敘事的過程之中，其實也會造成反應的。其實不只對孩子的學習及情緒，其實大人的情緒也是會被挑起的。我覺得分級還是有意義的，像剛麗玲委員說的完整呈現，不做任何後製效果的報導，也不是不行，是時段的問題。全程的新聞報導應要做分級區分時段播出，例：夜間新聞可將全程的新聞畫面揭露做全程的報導，但是在小孩看得到的時段，所有的不美好雖都是真相，但建議還是要做處理，避免造成「卡通化效果」，所以像前個議題，我就會覺得，報導白狼還好，但報導白狼旁白的國中生就有點離譜，那更會有 MODELING 的效果，站在我們的立場，會覺得應該就弱化或 PASS 過去就好。如果真的要呈現全部的真相報導，原則上我們還是有時段的問題。
委員 彭文正	首先我們要想一個時間，我們做這個警民衝突的目的何在？是這樣的畫面會有收視率？這我承認，但如果這樣的話，那我們可能就要附帶些社會上對我們抨擊的壓力，這壓力是很大的。但我們究竟要給這社會了解，給孩子了解真相到什麼程度？這是我們要思考的另一個問題。第 2 個我覺得要做警民衝突這樣的新聞，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就是，就是我們希望給社會公平正義，讓大家看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不知道現場民眾打警察有多少人？如果只是單點，那警察是大規模的去揮擊民眾，我們各做一條新聞，我覺得有失比例原則，這樣做出來我一個觀眾的看法，我會覺得是「警民互相鬥毆」，這是不是某種程度，過度合法了警察濫用公權力的這件事情，警察不是不能動用警棍，而警棍要對付的是暴民，而如果絕大部份是手無寸鐵的人，這時候警察還該用警棍嗎？新聞報導的比例原則還是要注意。所以我們要去探討背後，我們要突顯的是社會公義，就是一個擁有公權力的人，可不可以濫用公權力？這符不符合比例原則？那另一個問題就是：畫面要處理到什麼地步？到底一個孩子接受到什麼樣的訊息，教他認識社會真實？還是保護他？這可能要思考一下。不過定格也是有點脫離真實，孩子會不會以為棍子打到快到頭自己會停住？社會大眾能夠容忍的範圍到那裡？只是新聞如果在真、善、美這些方面要做選擇的話，第一個是「真」，第二是「善」，第三個才是「美」！我們本來就不是要唯美，或許很多人並不同意，因為呈現真實要付出相當的代價，如果真的受到很多民意壓力的時候，可能做到一個程度，前面全部都是連續動作，但到棍子快擊到人頭的時候，跟所有的剪接師說 5 公分的時候停格，距離

	到一定的地方適可而止。可能2種方法，一個在畫面旁邊打字幕，「危險動作請勿模仿」，但會不會很奇怪？請主播說明一下也是一個方法。我覺得以現在年代做新聞的立場，是比較符合社會公益的原則，不要為了怕事而去尋求一種「鄉愿的公正」，那反而會讓這個社會失真，媒體本來就不是要討好人的，既然要有所針貶，就不能不被人家說，自己算好代價。
召集委員 楊益風	我必須承認，把孩子當工具，是不好的。因為他們的辨識能力是很有限的，額外的期待是，不管是什麼運動，把一個孩子打扮的五花八門的時候，讓他上街頭做為訴求標的時候，我們現兒少法也有規定，其實對他們的近拍是必須要馬賽克的，那個部份我是拜託儘量避免。那現在學校裡確實有個問題說，孩子的立場其實，不是每一個人，但其實來講是會造成了對立和衝突的，那像現在這種狀態，老師也很難教，對孩子影響是很大的。
委員 王麗玲	之前有討論過的，有分等級的是指，自殺、圍毆、議場打架...等，但其實還是要看此新聞的意義在那裡，是否有失衡？或許新聞面對面是否可討論警察的公義及執行能力是在那裡？在現今民主國家這樣是可行的嗎？未來的遊行事件或許也會越來越多，警察也有他應該要做的事情，他要執行的任務到什麼程度，這些細節是可以被討論的。
召集委員 楊益風	「闔家觀賞」真的是有特定的時段，所以我剛才會說，你新聞的目的性要很清楚，背後的新聞價值到底是什麼？確實太激烈的畫面會引起不安，但要全馬賽克也不必要，我是建議有些地方還是就做一下處理，可以用文字的方式來呈現，有些時段可採全面處理，剛委員大多也覺得某些時段或許是可全面呈現，但我誠心建議千萬不要在全家觀賞的時段，做全面原始的的呈現。
委員 彭文正	其實我滿同意召集人的說法，如果考慮到社會責任的話，建議可以放夜間時段可以將原貌的畫面呈現，而不要放晚間，真的還是不要把太爭議的畫面放在闔家觀賞的時段。
委員 呂淑好	呼應一下楊委員和彭委員的說法，NCC之前有一些案例，像曾經有一則機車廣告內容是飆車，家長就是抗議，因廣告是普通級，但如NCC不處理，家長就一直去抗議，所以後來討論，要不就修廣告畫面，否則家長就會一直致電NCC反應畫面呈現機車飆車不妥，表示會讓小孩有模仿效應，因此NCC要求廣告商修廣告，或是維持創意但改時段播出。另外還有一常見到的就是八點檔連續劇，也有反應類戲劇像老師外遇劇情及畫面，但也被投訴說，老師是不可外遇的，也要求改2100後播出。所以是不是有些如果選擇要真實呈現的話，或許可以考量時段的部份，當然如果各台都有共識的話較好。
委員 王麗玲	我覺得有些事情還是透明化較好，因為我們就是在教育的部份，有時如果愈隱藏，其實現在的資訊都很公開，父母的教育也好，學校的教育也好，還有我們新聞部份是屬於社會的教育，這3個面向裡，我們不要一直都過度的曲解比較封閉的那種教育的模式，其實孩子得到外來的資訊都比我們還要廣，學校同儕的交流，都已經提高到更多元，但應是屬多元而不是複雜。未來我們在談話性節目裡頭，許多事情就把它談清楚。
委員 呂淑好	引用外電畫面也要留意。就是國外有一撲克牌大王把女友從二層樓高丟到泳池裡，那電視有播丟的動作，那動作要不要視同暴力，這是在網路上的直接呈現。
召集委員 楊益風	如果是全程入水的話，我是建議要做畫面處理，因為那是有模仿效應的。
委員 王麗玲	我覺得新聞報導擷取網路的東西還是要小心謹慎的。
【結論】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今非常謝謝各位委員，非常深入的，讓我們有不同學習的思考。尤其對新聞的操作，剛彭教授有提到「真、善、美」，也包括麗玲委員提到，我們對於知識性的閱聽人能有所了解。甚至我們今提到，對新聞的精確性，我想這都是我們值得努力的，其實剛提到善的部份，我也期待，我們新聞也是以善為出發，該堅持的我們堅持。回到結論，我們新聞媒體也許不能像鏡子一樣，直接反應一些真相，但我們應儘量的趨近客觀真

實的概念，今謝謝各位。